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602破申35号

2026年4月30日，本院根据徐志坚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毅龙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依法指定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同时确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破产资金监管银行。另鉴于南通毅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楚，资产及负债已基本确定，符合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条件，故依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工作指引》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对南通毅龙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